股票简称:哈铁科技　　股票代码:68845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2 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特别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9 个月或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2,848,1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4.69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0.6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及智能装备产品的提供商和服务商，主要客户为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工程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3%、67.75%和 70.01%。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铁路行业管理体制的影响所致。铁路作为运输大动脉，是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铁路工程建设和铁路运输营运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对铁路行业采取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方式进行管理。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后续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3%、39.17%、44.01%，前五大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占比分别为 81.56%、81.72%和 86.57%。公司主营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铁路行业的特殊性所致。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国铁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是国家铁路运输组织的责任主体，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国家规定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等职责。

未来，若主要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0%、60.86%和 67.06%。公司提供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产品及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工程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考虑到生产周期和安装、调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1526 号”批复，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3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4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82,848,105 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哈铁科技”，证券代码为“68845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四）股票简称：哈铁科技；股票扩位简称：哈铁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45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80,000,000 股

（七）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2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82,848,105 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397,151,895 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2,701,000 股。其中，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为 28,282,738 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获配股数为 4,418,262 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2,882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89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 4,450,895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2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71%。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65.18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175.54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00.59 万元、10,750.71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2 栋
邮政编码	150090
联系电话	0451-86424053
传真	0451-86424053
电子邮箱	crtc@cr-t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赵靖霞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451-86445573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监测、检测、检修、通信信号、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设备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铁路设备及管道铁路防寒保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施工；生产：医疗器械；设计、销售：声屏障、光学电子元件、芯片、铁路智能装备、传感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
所属行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261,199,99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000672H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万元)	4,597,813.00
实收资本(万元)	4,597,813.00
法定代表人	吴新红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51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床上用品、纺织服装、服饰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木竹制品加工制造；房屋及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食品生产经营、旧物回收（不含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物品处置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销售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具；候车服务、道路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旅馆业、洗浴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洗染服务、婚姻服务、清洁服务、铁路技能培训、养老机构、电影放映、休闲健身活动、内资娱乐场所、游乐园、彩票活动、机动车维修、铁路生产生活供电、供水、供热及相关仪表设备维修检定、农作物种植、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铁路专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文化娱乐培训、体育培训；其他土地管理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种和育苗；文化会展服务；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卫生防疫技术服务、卫生检测、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露天建筑石料、工程砂的开采、加工、销售、汽油、柴油销售、燃气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服务于铁路客货运输。
股东构成	国铁集团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3,092.72
净资产	548.12
净利润	-221.32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国铁集团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合计持有公司 84.56%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3477B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3,95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73,950,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振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铁集团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发行人向国铁集团下属铁路运输单位销售产品并提供服务。
股东构成	国务院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注：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铁集团正职调整的决定：刘振芳任国铁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陆东福国铁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国铁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
总资产	89,228.07
净资产	30,038.85
净利润	-498.55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4.42%的股权。国铁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66.4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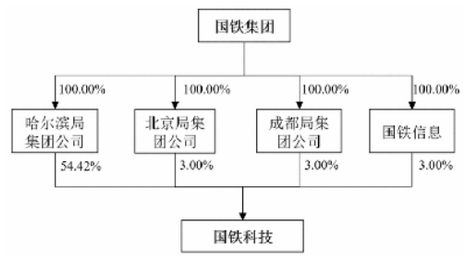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黄阁	董事长	发起人股东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2	刘金明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3	张为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4	陈国剑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5	周际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6	黄建东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7	孙岩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8	张杰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6月27日
9	费继友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6月27日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设 5 名监事，其中包含 2 名职工监事，公司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张鹏	监事会主席	国铁信息	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
2	王建军	监事	北京局集团公司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6月27日
3	唐敏	监事	成都局集团公司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4	马光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5	周振林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刘金明	总经理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2	赵奇佐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3	范卫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4	赵靖霞	总会计师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5	张瑜峰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金明	哈铁科技董事、总经理
2	陈国剑	哈铁科技董事、京天威董事长
3	周振林	哈铁科技职工监事、红外事业部研发一部副经理
4	张瑜峰	哈铁科技副总经理
5	赵连祥	城速顶公司总经理
6	张军	哈铁科技技术总监兼声学事业部经理
7	周永海	哈铁科技技术总监兼工电事业部经理
8	孟子渟	哈铁科技技术总监兼机务智控事业部经理
9	任崇巍	哈铁科技技术总监兼图像智能识别事业部经理、京天威董事
10	季小川	京天威技术总监
11	马宏伟	哈威克董事长
12	苏玉东	哈铁科技新技术事业部副经理
13	吴春鹏	哈铁科技技术总监兼智能工程事业部经理、威克轨道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SS)	261,199,999	72.56	261,199,999	54.42	36个月
华興国创	20,844,318	5.79	20,844,318	4.34	19个月
中车青岛	20,844,318	5.79	20,844,318	4.34	19个月
北京局集团公司(SS)	14,405,011	4.00	14,405,011	3.00	36个月
成都局集团公司(SS)	14,405,011	4.00	14,405,011	3.00	36个月
国铁信息(SS)	14,405,011	4.00	14,405,011	3.00	36个月
中车资本(SS)	13,896,332	3.86	13,896,332	2.90	19个月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14,654,269	3.05	12个月
国盛产业赋能基金	-	-	7,327,134	1.53	12个月
证裕投资	-	-	4,418,262	0.92	24个月
乡村产业基金	-	-	3,663,567	0.76	12个月
湖南轨道产业投资	-	-	2,637,768	0.55	12个月
网下摇号锁定新股	-	-	4,450,895	0.93	6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97,151,895	82.74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82,848,105	17.26	/
小计	-	-	82,848,105	17.26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SS)	261,199,999	54.42	36个月
2	华興国创	20,844,318	4.34	19个月
3	中车青岛	20,844,318	4.34	19个月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14,654,269	3.05	12个月
5	北京局集团公司(SS)	14,405,011	3.00	36个月
6	成都局集团公司(SS)	14,405,011	3.00	36个月
7	国铁信息(SS)	14,405,011	3.00	36个月
8	中车资本(SS)	13,896,332	2.90	19个月
9	国盛产业赋能基金	7,327,134	1.53	12个月
10	证裕投资	4,418,262	0.92	24个月
合计		386,399,665	80.50	/

（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4,418,262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8%，跟投金额为 59,999,997.96 元。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41.8262	59,999,997.96	0.00	24个月

2、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 28,282,738 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7134	99,502,479.72	497,512.40	12个月
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768	35,820,889.44	179,104.45	12个月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66.3567	49,751,239.86	248,756.20	12个月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199,004,973.02	995,024.87	12个月
合计			2,828.2738	384,079,582.04	1,920,397.92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2,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3.58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60.6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04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22 元(按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65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1,853.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0,855.85
2	审计、验资费用	185.22
3	律师费用	240.3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5.33
合计		11,853.20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51,106.8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55951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四、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 12,0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270.1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7.2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176.9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6,176.9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53.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508648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4,422,242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107,758 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07,758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230A003839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230A024452 号”《审阅报告》，并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000.00 至 43,000.00	32,367.79	14.31%至 3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00 至 -1,550.00	-5,165.49	22.56%至 6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00 至 50.00	-3,065.89	21.72%至 101.63%

预计 2022 年 1-9 月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 37,000 万元至 4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1%至 32.85%。2022 年初公司 THDS 设备热轴加热轮探测装置升级等项目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增量业务，推动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和若铁路、酒额铁路设备销售以及哈尔滨局安全检测设备运维项目等，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783.57 万元，使得本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有所提升。预计 2022 年 1-9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万元至 -1,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6%至 69.99%；预计 2022 年 1-9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 万元至 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2%至 101.63%。

（下转 C2 版）